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四十二

禮器圖二

大 宗 子

別子
爲祖

繼別
爲宗

大 宗

大 宗

大 宗

小子宗



別子庶子

繼禰為小宗

繼祖者

繼曾祖者

繼高祖者

庶子

繼禰者

繼祖者

繼曾祖者

庶子

繼禰者

繼祖者

庶子

繼禰者

庶子

案儀禮喪服傳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

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喪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齊衰三月。傳曰。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宗其繼高祖者也。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

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聶氏崇義曰。別子爲祖。謂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故稱別子爲祖者。謂此別子子孫爲卿大夫者。立此別子爲始祖也。繼別爲大宗。謂別子之世長子。恆繼別子。與族人爲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爲小宗。禰。謂別子之庶子。其庶子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

兄弟爲小宗。故云繼禰爲小宗。謂之小宗者。以五世則遷。比大宗爲小也。所謂有五世則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繼高祖者。其實是繼高祖者之子。以繼高祖者之身。未滿五世。猶爲宗也。人案公子不得禰先君。故爲別子。而繼別者。族人宗之。爲大宗。遠至絕屬。猶爲之服齊衰三月。母妻亦然。庶不得祭祖。故諸兄弟宗之。爲小宗。以其服服之。大宗。遠祖之正體。小宗。高祖之正體也。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適長。二是異姓公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二是庶姓崛起是邦。爲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之始祖。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小宗則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祢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有此四者。而小記獨云繼祢者。初皆繼祢爲始。故據始而言之也。夫先王立宗法而吉凶相及。緩急相扶尊。

卑有紀親疎有倫然後一族如一家一家如一人此禮俗所以成而民風所由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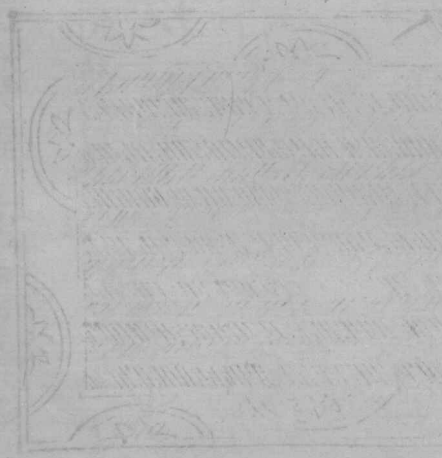


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二是庶姓崛起
卿大夫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此別子爲後世
族人百世宗之而不遷故爲大宗大宗一而已
一人之身而所宗凡四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祖
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
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
宗也事四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五
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六從兄弟之
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七從兄弟之適是繼高
祖小宗也事八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
事九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從兄
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一從兄弟之適
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二從兄弟之適是繼高
祖小宗也事十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
也事十四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五
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六從兄弟
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事十七從兄弟之適是
繼高祖小宗也事十八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
小宗也事十九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
事二十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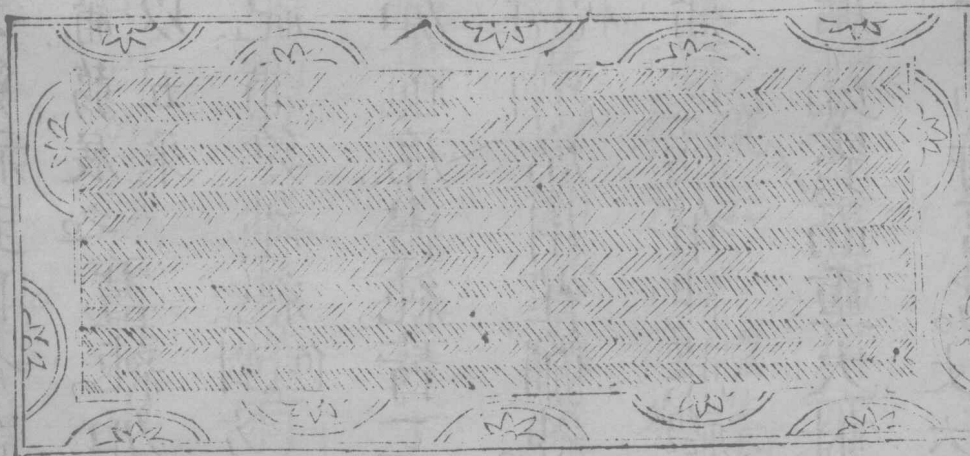


司几筵。五几詳已。覲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左
右几。聘禮。宰夫奉兩端以進。公於序端受宰几。攝之以
授賓。賓進訝受。有司徹。主人降受宰几。二手橫執以授
尸。尸二手橫于手間。則行禮之際必授几矣。王左右皆
有几。優至尊也。諸侯而下。或設之左。或設之右。祭祀陰
事也。故右之。筵。國賓陽事也。故左之。且吉事變几。尚文
而几必變也。凶事仍几尚質。而几常仍也。大抵生人几
在左。鬼神几在右。其授之受之有節。其操之辟之有儀。

阮氏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兩端赤中央黑漆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又案几不特施於行禮也燕居亦有之士喪禮所謂燕几是也不特施於燕居也軍役亦有之周禮甸役右漆几春秋傳知伯怒投之以几是也



席



案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胙席。皆

莞筵。

蒲筵。

紛純。加縹席。

削蒲翦展之。編以五采。

畫純。

加次席。

桃枝席。有次列。

成文。

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

蒲筵。縹純。

對方色。

加莞筵。紛純。

胙席。延國賓。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皆二重。王旬役。則

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柏

注。梓。

席。用萑。黼純。

萑。細干葦。

諸侯。則

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地緇布純。燕禮注。賓席準鄉

飲。君席準諸侯。胙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席。公

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

丈六尺。

又加萑席。尋。

八
尺。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註。謂孤為

賓。如司几筵。國賓席。上虞禮。有葦席。辟亦用席。禮器有

越席。

蒲席。

郊特牲有蒲越。藻鞞。

疏云。今禮藻鞞祭天。蒲越祭地。

玉藻有蒯

席。

菲草席。

要之。席緣必華于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上席。

必華于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于次席。而次席

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

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為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

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概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